

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王光耀、謝夢熊、趙懋筆、張其昌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劉秉一、胡克先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韓國楨、程鵬、田仲達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曾元玉、劉潛修、何效武、麥勁東、王啟禪、白國傑、李定陸、朱經濬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楊敬財、白剛亭、李楨、袁志成、奚郁國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

此令。

陳永忠、鄭慶衡、黃人偉、黃賢齊、丁長生、常承燧、曹政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朱子文
代理院長 朱子文
總務處長 朱子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陳永忠、趙欽、劉建章、韓宗良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李克己、劉金斗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徐沛霖、張其栻、褚幼萍、黃雲先、孫明學、蔡大清、儲徵朝、廖功湧、徐士祐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彭克立、陳思恭、李卓域、姚鳳翔、楊振漢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陳新工、嚴新庭、徐心田、張士潤各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朱虹、劉玉堂、傅昌貴、歐德勝、劉益福、王堯、龍烈、朱國卿、王樹清、石榮貴、黃桐全、張長友、張錦寬、戚宗德、王瑞麟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朱子文
代理院長 朱子文
總務處長 朱子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員陳其采呈，請任命余性元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博文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處副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浙江省政府統計主任關家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廖家駒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行政院會計處科員朱光澤呈請辭職，科員徐任韓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敬堯爲國立東北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試用行政院水務委員會會計處科員林慶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肇榮爲四川省政府祕書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邱達青爲重慶市政府教育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重慶衛戍總司令劉峙另有任用，劉峙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李宗仁爲軍事委員會漢中行營主任。此令。

特派王續緒爲重慶衛戍總司令。此令。

駐法大使館參事郭則范另有任用，郭則范應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司長彭百川呈請辭職，彭百川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夏勤另有任用，夏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星環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長張嘉璈呈請劉生呈，劉生呈任龍錦署貴州省荔波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長俞鴻鈞呈，請派黃建樞理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長俞鴻鈞呈，爲署財政部貴州省荔波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龍錦署貴州省荔波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兼署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尹伯休爲四川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翁祖善爲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段志明署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五三號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派伍伯福辦理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方履欽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任命黃元季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李鴻鈞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官值另有任用，唐邦植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孔慕農爲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耀生呈，請派李克念爲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耀生呈，請將劉成昌一員以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翁鈞呈，請將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局處長長陽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翁鈞呈，請任命楊志偉爲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局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蔣善生呈，請任命李承烈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蔣善生呈，請任命劉錦屏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趙良德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田伯蔭爲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達呈，請將李連魁一員以寧夏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九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監察委員會令
本府文官處參軍處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五〇六七五號函開，『准貴處暨行政院先後核轉追加三十三年度各機關歲出二十二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言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二十二案，茲經本會第二八四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普通歲出二十案，共為一千五百零十六萬九千零九十三元，追加建設歲出二案，共為三百一十八萬七千八百零九元，謹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繕具附表呈請鑑核頒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檢同原附審議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二十二案預算表，頤達審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院分別轉知並飭遵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鑑。會道、照……

院分別轉知並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八四次審查會審擬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二十二案預算表一份

主 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監 察 院 院 長 子 右 任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平臺字第三五〇六號呈一件，於本院第六八五次會議決議，福建周墩特區改升為周寧縣。呈件均悉。核據該縣政府銅質大印，以資信守。准予備案。仰候發給鑄發縣印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軍委員會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平臺字第二三八八號呈一件，為會呈修正長表機關系統表，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奉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軍委員會

主 行 政 院 長 廖 蒋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長 廖 蒋 中 正
主 理 院 長 朱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令行軍委員會

主 行 政 院 長 廖 蒋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長 朱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令行軍委員會

主 行 政 院 長 廖 蒋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長 朱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令行軍委員會

主 行 政 院 長 廖 蒋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長 朱 子 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平臺字第三五〇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河北省吳橋縣禹耿氏，經核相符，檢呈件均悉。准予頒頒勳銜鈐印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廖 蒋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長 朱 子 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瑞字第九三〇號三十一年（續完）

又無開行票之徵收起訴意旨純係出於推測殊無從認定被告有徵收開行費之行為又關於以李福記生祿記名義搭乾股於合記土行收取利息一點判決審則以查合記土行之總簿上末尾載有李福記李祿記一月二十三日各去洋二百元告發人及清算員署謂據該行之經理黃竹齋及管帳人李暢榮稱係被告所搭之乾股而黃竹齋與李暢榮在本院質訊時李暢榮則稱係經理黃竹齋所命開支的而黃竹齋則稱係李暢榮司帳於分股時開支的謂係縣政府之乾股是該兩人之供述已不相符且其簿據之總目錄末尾所列「陳輔卿李福此生祿記田鶴鳴協合生協和」等名而其全簿末尾所載李福記李祿記之中又列有李樂君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去洋一百元之帳命由鶴鳴之後又無協合生協和等名是實簿據之記載如錯亂且不可信茲黃竹齋自供外州縣無簿記常識所謂真流水假總帳（見本院一案一終頁卷案）不啻自認其爲僞造當無採取之價值又查該縣縣政府兩鈔清算時會議紀錄載有梁宏開則堅不承認過並稱是假的供並未對押簽名其證據力已極薄弱讓步言即使此會議紀錄真實載其所載「梁宏開答稱係獎全體員醫用去四百元田督窮長用去三百元」亦無被告搭乾股等字样事後據謂爲被告搭乾股間接開利亦難認定被告卽有犯規行爲云云依此觀察是被付懲戒人關於抽收越連旅費既係奉令徵收有案可稽自難謂爲不合至向該地督義協利兩土行徵收開行費入已及搭入合記土行乾股提取紅利兩點案經三審皆認爲不能證明被告犯規經持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又無其他違失情節自應不再置議

二版運小學教科書加價減利部份 據高院檢察官查復稱據現任綿竹縣縣長高穎分別呈奉四川省政府暨第十區專賣公署之指揮觀之似難謂真有加價減利情形云云資發付懲戒人採購世界書局小學初級教科書加價原係該書業同業公會因紙價運費增漲學生教育部核准教科書按照定價增加四成有案旣無從中減利情弊而原控領銜人該縣小學教員韓國第等按上述指令內稱過查均無其人某處不實更可想見白雞課以何項責任

三種自動用微存隙糧款部份 據高院檢察官查復稱據現任高縣長查明造冊列報復稱尚屬實在惟此款係指定作償還舊債之用途乃移作游擊隊經費之用雖有不合第專後經高縣長呈報核示奉四川省府及第十三區專員公署指令略以該前縣長李煊榮任內成立游擊隊在緝捕盜匪與通令各縣訓練壯丁隊備費維持地方治安之意旨尚無違背茲於陳繼明下勤用一千四百一十三元移作成立游擊隊官兵薪餉軍服斗笠各費准予核銷有案則李煊榮任內未經呈准動用陳繼明之款手續固有欠缺但既

經省府令准開支自非中飽可比云云實地方治安關係至鉅被付懲戒人爲根據盜匪成立游擊隊款無所出乃標衡級急勸用陳糧之款原屬以公濟公申辦並以曾經縣行政會議議決當時因陳糧正在催收之中而游擊隊辦理期間又久暫難定故擬俟結束時一併陳報云云亦不無相當理由事前雖未呈准事後業經省府專署令准開支諒情略述自應從寬免議

四、徇私舞弊退還救國公債部份 謂高院檢察官查復稱曾經高縣長召集查帳員清算結果收支數目均屬符合並經在場查帳清算各員簽押蓋章縣長高崇復據加蓋私章復各行各區各聯保將前任收入救國公債戶名數目分區榜示周知並呈報專署轉呈省府備案迄今亦無民衆對此有何異議云云是被付懲戒人退還救國公債既經查帳清算收支數目均屬相符自難謂為有何種徇私舞弊情事

五、舞弊侵佔營業稅款部份 據成都地方法院刑事科決書稱查綿竹縣清算員等清出被付任內營業稅收據改頭大尾小各證據開列其項被告指稱縣長兼任局長實際由總局所派主任負全部責任收據之蓋印與蓋章每次均為十本百本編號後送縣府蓋印蓋章後即發回稅局徵收改用收二稅填好後始蓋章蓋印此項侵佔之款四川省政府已批准由營業稅總局防主任李增華照價並交出

稽徵處司李昌南核算此部分被付監督不力失於覺察自難辭行政上處分惟無直接證據證明被告有侵佔公款之行為仍難論科被告有侵佔古銀行云雲聲稱被付懲戒人自一九三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七年二月十五日止以職員兼辦綿竹營業稅稽徵事務既經查出營業稅據存根確有漏失尾小號碼不齊同一號碼收據與存根數目八名商號又不符等項事實自得明瞭徒以兼任局長實際由總局所派主任負全部責任此項侵佔之款省府已批准由營業稅總局防主任李增華賠償並交出稽徵員司李昌南核辦才詞置措需關切責雖據法院判決不輕釋明被付懲戒人有徇私舞弊情事然所監員司使他款數目不力失於覺察已屬無可厚非況查縣長兼任稽徵所長原負全縣營業稅一切稽徵全責為四川省營業稅局各縣稽徵所暫行規則第三條所明定何能完全謾過於人在懲戒法上仍難解免其應得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增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正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龔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陶冶公 委員鄧子駿